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I/1/12/Add.2
15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一次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6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14

主办第十三届会议之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第 XII/35 号决定第 1 和第 2 段邀请感兴趣的缔约方通知执行秘书关于其提出主办缔约方大会（COP）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以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COP-MOP/CP）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以及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COP-MOP/NP）第三次和第四次次会议的事宜。
2. 缔约方大会该决定第 3 和第 4 段还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可能作出决定后，编制一项关于如何主办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建议，并将该建议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就秘书处的提议和关于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的提议，拟订建议。
3. 本文件第一节说明主办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一些背景资料。第二节为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和第十五会议的信息摘要。第三节是关于决定第十三届会议后主办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提议。

一. 背景和历史

4. 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或秘书处经与缔约方协商后做出其他适当安排，缔约方大会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是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议程的一个常设项目。按照现行做法，缔约方大会在每届会议上通过接受一缔约国提出的主办提议而决定下届会议地点。在决定中，也邀请有兴趣的缔约方通知执行秘书其主办下一届会议的提议。

* UNEP/CBD/SBSTTA/20/1/Rev.1。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缔约方大会主席一职通常应按照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非洲集团；亚洲-太平洋集团；中欧和东欧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按照惯例，主办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国家担任主席一职。自《公约》生效以来，缔约方大会会议已先后由 12 个不同的缔约方主办。这种轮流很可取，因为这样提供了机会，除其他外，提高东道国和区域内的人民和社区对生物多样性和《公约》轮廓的认识，从而促进实现《公约》的目标。过去，缔约方大会的各届会议并没有严格按照区域集团轮流担任主办（计划中的下一个东道国也不是），见下表。

表. 联合国五个区域主办会议的分布情况

	非洲集团	亚太	拉美和加勒比	中东欧	西欧和其他国家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 - 巴哈马拿骚，1994 年			x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 -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1995 年		x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1996 年			x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 - 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1998 年				x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 - 肯尼亚内罗毕，2000 年	x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 - 荷兰海牙，2002 年					x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 马来西亚吉隆坡，2004 年		x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 - 巴西库里提巴，2006 年			x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 德国波恩，2008 年					x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 日本名古屋，2010 年		x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 印度海得拉巴，2012 年		x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 大韩民国平昌，2014 年		x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 墨西哥坎昆，2016 年			x		

二. 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

6. 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八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告知缔约方，埃及有意在 2016 年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鉴于墨西哥正式提议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埃及政府重新考虑其提议，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表示有兴趣提议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

7. 土耳其代表也告知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土耳其政府提议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缔约方大会第 XII/35 号决定

注意到土耳其的主办提议和埃及表示的主办兴趣，邀请感兴趣的缔约方通知执行秘书关于他们提出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以及相应的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事宜。

8. 执行秘书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向各缔约方发出通知¹，提醒有兴趣的缔约方尽早在 2015 年底之前（针对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和最好至少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的两个月之前（针对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表达希望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的意愿。执行秘书提醒各缔约方，任何表示有兴趣或提出主办任何一届会议，应以提出东道国政府的负责官员签署的正式信函提出。

9. 执行秘书收到的这类信函有：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埃及（2015 年 11 月 30 日）和土耳其（2016 年 2 月 26 日）；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秘鲁（2016 年 2 月 25 日）和中国（2016 年 3 月 11 日）。从四国收到来信的文本已作为资料文件 UNEP/CBD/SBI/1/INF/28 印发。

三. 确定未来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主办的标准

10. 正如本说明的导言中指出的，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编制一项关于如何确定主办第十三届会议之后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提案。

11. 议事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主席通常应由联合国的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这一条款应成为确定主办会议的标准，换言之，根据主席团成员的可用性，由区域集团轮流担任。

12. 与此同时，后勤、技术和财政要求等实际因素也应成为确定主办会议的一个标准。主办缔约方大会会议是一项重大工作，意味着东道国需要承担大量资金和人力资源的费用以及其他具体义务。这些费用和义务至少在会议之前七个月通过东道国和秘书处之前签署的“东道国政府协定”予以规定。

13. 《生物多样性公约》所使用标准东道国政府协定依循联合国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相关准则，除其他外，涉及：在建议国家而非秘书处所在地加拿大蒙特利尔举办会议所涉额外费用（秘书处和其他工作人员，包括保安、旅行和场地费用），机场、旅馆和会议地点之间的交通，提供医疗设施，警察保护，以及当地人员，对高级别会议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支助，与赔偿责任、签证和特权及豁免、尽可能减少会议的环境影响及提供与会议和会边活动相关的展览区和房间及设施相关的事项。联合国东道国政府协定编制准则也包括东道国政府协定范本，可查阅：<https://www.cbd.int/information/hosting-meetings/>。

14. 鉴于上述所强调各项要点，在确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之后主办缔约方大会的会议的标准方面可采用以下的标准：

（a）各区域集团实行轮流担任；

¹

2015 年 11 月 24 日第 2015-135 号通知。

(b) 为此种会议提供后勤（包括保安）、技术和财政要素，包括与特权和豁免规则以及便利签证的发放相关的事项。

15. 此外，缔约方大会还不妨考虑缔约方在缴纳适当方案预算的捐款方面的情况，以及该缔约方决定接受主办会议的建议时认为适当的其他因素。

16. 区域轮流担任应该成为确定主办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一项重要考虑，因为这样做符合上述议事规则。轮流应从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开始，第一个区域应该是较其他集团主办过会议次数少的区域，例如非洲集团（1 次）、中欧和东欧集团（1 次）或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2 次）。不过，正如上文第 9 段指出的，继续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邀请后，两个缔约方提议由其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其他两个缔约方提议由其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这就提出是否要有一个过渡期的问题，以及因此是否需要作出临时性安排以确定两个可能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的国家。在这方面，可邀请有关缔约方双边地商定这一事项，并与执行秘书就后勤和相关要求进行磋商。在当前情况下，上文第 14 和 15 段中建议的标准应自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起适用。

17. 在从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起开始实行标准时，为避免同一区域集团竞相提出建议，区域集团的成员最好应通过进行磋商确定区域内哪一国家提出代表该集团主办会议的建议。一旦达成协议，该区域集团的主席或代表该区域集团的主席团成员应将该信息正式告知秘书处，秘书处将与提出建议的国家就需要满足的最低要求进行磋商。随后，应将建议通知主席团。

18. 如某一缔约方打算建议主办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或相关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该缔约方应与秘书处进行磋商，以确保符合必要的最低要求。

19. 还建议通过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通过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和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便协助各缔约方编制其时间表，使东道国政府事先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20. 为鼓励更多国家提出主办未来同时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各缔约方不妨考虑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同时组织这些会议的预算分配，以期增加与所有缔约方在核心预算中分摊费用。另一方面，近年来，主办过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国家政府表示承诺通过在担任主席之前或担任主席期间，为自愿捐款进行慷慨捐助以支持各项活动，包括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这种做法应该得到鼓励，或可吁请未来的东道国政府考虑作出类似的安排。
